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75,927,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克科技	股票代码	0024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江健	吴水春	
办公地址	无锡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88号	无锡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88号	
电话	0510-87126509	0510-87126509	
电子信箱	ir@yokechem.com	ir@yoke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12,986,271.44	4,292,999,950.68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0,905,882.40	522,787,262.09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9,903,821.93	526,328,633.18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817,240.61	290,004,928.39	-1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86	1.0985	7.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86	1.0985	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6.97%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33,238,429.46	16,962,166,647.49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00,198,240.01	7,867,616,256.18	1.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4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琦	境内自然人	22.00%	104,721,941.00	78,541,456.00	不适用	0
沈腾	境内自然人	20.18%	96,031,300.00	72,023,475.00	不适用	0
沈翀丽	境内自然人	1.92%	9,120,000.00	6,840,000.0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5,299,221.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4,103,311.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84%	3,988,023.00	0.00	不适用	0
王卫列	境内自然人	0.63%	2,990,000.00	0.00	不适用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2,899,576.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57%	2,714,831.00	0.00	不适用	0
翁韶	境内自然人	0.48%	2,28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各股东中,沈翀丽为沈琦、沈腾兄弟的父亲;翁韶为沈琦配偶。2、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编号:2026-034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沈馥先生、雷亚玲女士、袁丽娜女士、李锦春先生、陈良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信心,综合考虑股东利益,拟定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最新总股本 475,927,67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共计166,574,687.30元。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本分红方案披露日至未来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和讨论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分红方案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0,905,882.40元。

为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信心,综合考虑股东利益,拟定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最新总股本 475,927,67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共计166,574,687.30元。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三、本次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分红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股东的获得感、提振市场信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该方案遵循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0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荆溪北路88号,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按《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7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7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政编码:214203。信函请注明 "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9",投票简称为"雅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说明:

上述议案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万凯新材　股票代码:301216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凯新材	股票代码	3012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强	胡萍智	
电话	0573-87802027	0573-8780202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电子信箱	wkdb@wkai.cc	wkdb@wkai.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652,163,586.31	8,213,352,356.59	8,213,352,356.59	1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1,905,731.37	56,293,380.90	55,629,107.67	9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803,612.42	32,272,250.28	32,272,250.28	97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2,059,013.39	464,504,828.32	464,698,018.31	1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1100	0.11	7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0700	0.07	1,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1.05%	1.03%	7.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911,537,026.49	17,619,459,138.33	18,135,376,216.80	1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82,431,606.36	6,177,528,680.45	6,354,972,585.61	3.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3%	191,075,742	0	不适用 / 0
沈志明	境内自然人	5.84%	33,863,511	25,397,633	不适用 / 0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2%	20,400,071	0	不适用 / 0
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复朴长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1%	8,757,981	0	不适用 / 0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4%	8,376,733	0	不适用 / 0
冉海军	境内自然人	1.29%	7,500,000	5,625,000	不适用 / 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29%	7,470,467	0	不适用 / 0
上海安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致悦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5,412,000	0	不适用 /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八组合	其他	0.90%	5,235,157	0	不适用 /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86%	4,999,9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10名股东中,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志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冉海军先生为沈志明先生的姐妹夫。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万凯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万凯转债	123247	2024年08月16日	2030年08月16日	196,425.82	0.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94%	64.4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61	2.7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受供需两端叠加改善影响,行业周期性复苏步伐进一步加速,行业景气度开始复苏,加工差水平触底反弹,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受国际油价剧烈波动影响,聚酯瓶片价格和加工差水平波动较大,经营上对企业成本控制、采购销售节奏把控带来新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5,216.36万元,同比增长17.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6,190.57万元,同比增长910.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580.36万元,同比增长971.52%,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205.90万元,同比增长14.50%。

主营业务方面,面对上游原材料的剧烈波动,公司积极应对,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积极调整生产、采购、销售节奏,加强库存管理,源头上实现降本增效,产销率达到108.42%。其中,公司国内销量98.78万吨,海外销量48.39万吨,内销保持稳定,外销同比增长11.50%。

产能布局方面,尼日利亚30万吨/年食品级PET新材料项目在6月底试车成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经正式投产,该项目为公司首个自建海外生产基地,项目落地标志着公司海外战略取得重要实质性进展;印度尼西亚75万吨聚酯瓶片项目按计划全力推进中;浙江耀瑞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建设内容已经调整为150万吨SSP瓶级聚酯切片装置,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瓶级PET切片产能150万吨/年,目前处于基础工程施工阶段,正按计划全力推进中,项目达成后,公司将新增瓶级PET切片产能150万吨/年,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全球瓶级PET行业的地位。

研发创新方面,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新获得专利20项,其中新获得发明专利11项,累计取得专利143项,其中发明专利43项,专利数居行业前列。重点研发项目方面,"生物基呋喃聚酯项目"5000吨中试生产线稳步推进中,目前已完成政策准入,获准在中国境内用于食品接触用途,主要应用于高阻隔包装、化妆品包装等新市场领域;"PET化学法再生技术项目"已建成废旧PET糖酵解中试线并实现稳定运行,成功产出合格产品,工艺路线持续优化,产品验证工作有序推进;"高耐热共聚酯项目"攻克关键耐热单体技术瓶颈,顺利完成实验室到中试放大并实现稳定制备,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电、化妆品包装等新兴领域。

资本运作方面,为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推出了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完成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首次授予人数266人,占公司总人数10%以上,覆盖了中高层管理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和主要技术(业务)人员,彰显了核心骨干员工对自身企业价值的认同;报告期内,为回收投资成本并兑现部分投资收益,公司择机出售了持有的参股公司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心巧手")0.73%的股权,同时,基于对灵心巧手未来发展长期看好,公司仍持有灵心巧手2.98%的股份,并仍保有1名董事席位。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曾于2025年8月26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081475200000003),为柔震科技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截至2026年8月25日,该担保项下贷款已全部结清,且上述担保协议已于同日到期终止。2026年8月25日,公司再次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081809397520001),为柔震科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50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及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0,0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8,4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30,0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8,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26,000万元、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FKMW65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联路130号9幢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1,675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柔震科技62.7761%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318,975.92	176,393,011.42
负债总额	105,557,805.69	138,840,910.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0,067,225.39	90,067,223.42
净资产	26,761,170.23	37,552,101.26
营业收入	1,871,911.67	4,572,032.01
利润总额	-12,282,356.49	-33,733,902.12
净利润	-12,282,356.49	-33,733,902.12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及保证范围:

(1)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2)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a)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b)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含复息);

(c)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担保柔震科技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柔震科技股东海宁市同舟惠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盈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反担保义务,出具反担保文件对反担保范围内柔震科技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余法人股东海宁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自然人股东因仅以财务投资为目的参与投资,不参与柔震科技实际经营,故未就本次担保事宜提供相应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338,2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31%;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72,25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17%。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柔震科技其他股东签署的反担保协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2)。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28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6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